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衛授食字第1101302696號

主 旨：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對象：餐飲業者

二、期間：自即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289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壹、餐飲業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 (二)餐飲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

三、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二)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顧客用餐管理：

- (一)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 (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四)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之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貳、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